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220 千伏赤沙输变电 迁改工程(一期)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

你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申报资料收悉。220 千伏赤沙输变电迁改工程(一期)建设项目(投资项目统一代码 2411-440105-04-01-362460)的 220 kV 赤沙变电站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官洲街道,输电线路途经广州市海珠区官洲街道、管洲街道、古地面积为 68730 平方米,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750 平方米,临时占地面积 6798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 (1)输电线路工程: ①220 kV黄赤线、沙儒线架空线路迁改工程(迁改后仍为架空线路),路径全长 1.64 km,分为新建段 0.99km 和更换导线段 0.65km,拆除原有线路 2.51 km。②220 kV黄赤线临时架空线路工程,路径全长 0.88 km,分为新建段 0.48km(在本期线路迁改完成后予以拆除)和利用段 0.4km。③110 kV磨赤甲乙线、儒赤甲乙线、热赤琶线架空线路迁改为地下电缆敷设,新建电缆线路 2.18 km,拆除原有线路 1.72 km。④110 kV 赤沥线临时架空线路工程,新建线路 0.03 km(在本期线路迁改完成后予以拆除)。(2)变电站间隔改造工程,本期

将 220 kV 赤沙站五回 110 kV 架空出线改为电缆出线,在站内预留场地内改造 5 个 110 kV 电缆出线间隔。经研究,我局作出审批决定如下:

- 一、《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 的各项生态环境对策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 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 查,我局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 二、项目须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有关规定,避免污水、扬尘、噪声产生不良环境影响。落实施工期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方面的治理工作,严禁在中午12:00~14:00 和夜间 22:00~6:00 期间作业。
- 三、本项目于施工期应注意保护生态环境,防止水土流失。 所有污染物排放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应标准,其中,污水排放 应当符合《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相应标准;废气 排放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要求;生 活垃圾、建筑施工垃圾、危险废物等固体废弃物处置、管理应当 符合《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广州市建筑废弃 物管理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有关法规、规 章的要求;边界噪声排放于施工期应当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应标准,营运期应当符合《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

四、项目运行时后产生的电场强度、磁感应强度须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的相应标准。

五、本批复只作为项目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以建设的依据。涉及场地使用功能、构筑物合法性、消防等其他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请到相关部门办理手续。

六、本项目必须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要求,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其构筑物应当到有管理权限的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以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的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八、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020-83555988);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27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